

藏环审〔2016〕120号

## 关于西藏自治区贡觉县阿中矿区铅锌矿地下 开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藏恒坤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西藏自治区贡觉县阿中铅锌矿地下开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藏恒坤〔2015〕002号）收悉。经我厅2016年第4次厅长办公会研究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昌都市贡觉县则巴乡境内。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标高4350米至标高3400米，矿区面积1.68平方公里，开采6条铅锌矿矿体。工程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为标高4000米以上的开采工程；二期工程为标高4000米以下的开采工程。一期工程采用平硐开拓方式，主要建设4000m

运输平硐、4060m 回风平硐、4080m 运输平硐、4120m 回风平硐、4140m 运输平硐、4180m 回风平硐，辅助建设炸药库、废石场和表土堆场、进场道路和生活区。二期工程主要建设 1、2 号提升竖井，出风竖井，辅助建设截排水工程。本次工程利用探矿期间已建 3.5 公里道路作为进场道路，仅将道路拓宽至 4.5 米，不新增长度；场内新修风井与采矿工业场地连接道路长 400 米、宽 5 米，进场道路与采矿工业场地连接道路长 1200 米、宽 8 米。开采规模为年产铅锌矿原矿 48 万吨，矿山总服务年限为 31 年（含 2 年基建期）。矿山开采的铅锌矿石全部运送至该公司拟建配套选厂进行加工。项目总投资 29158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12185 万元，环保投资 244.1 万元，占一期总投资的 2%；二期投资 16973 万元，环保投资 262.7 万元，占二期总投资的 1.5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 年）》和《西藏自治区“十二五”时期矿业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

二、该项目实施将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减缓不利环境影响，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原则同意报告书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与开发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针对前期勘查期间遗留的环境问题，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清理勘查期间的废石堆场，对勘查期

间矿山道路进行迹地清理和生态恢复，彻底解决遗留环境问题。

（二）做好施工期、运营期和服务期满后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尽量减少临时占地，严格控制开采范围，采取表土剥离集中堆存及养护、控制施工活动区域等措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合理确定工业场地、废石堆场等的选址，避开植被盖度相对较大区域，减少植被破坏量。加强地表塌陷观测，并利用废石充填采空区。各种占地完成相应工程后，应尽快进行土地整治，降低景观影响，按照生态恢复要求，逐步对各类用地尽快进行生态恢复。制定矿山分阶段的生态恢复方案，并分期实施。

项目运营期合理安排开采计划和作业时间；对采矿区、废石场等区域进行表土剥离，集中堆存至表土堆场并做好养护，及时用于矿山生态恢复；开挖的土石方尽量用于矿区的地面平整、填洼及矿山道路维护，减少废弃土石方的堆放；加强对运矿道路的维护和修整，修建道路排水设施，对废石场修筑拦渣坝（墙）、排水等设施，防止边坡不稳，控制水土流失；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保宣传教育，并设置环保警示牌，不得采伐当地林草灌木作为燃料，严禁捕猎野生动物。服务期满后采取工程及植物措施及时对采矿场、工业场地、废石场及道路进行生态恢复。

（三）严格落实废水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基建期生活污水与开采期统一考虑并妥善处置，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一期工程采矿涌水进入各工业场地外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二期工程在 1 号提升井和 2 号提升井外各设置 1 座沉淀池，矿坑涌水经沉淀后尽量回用，剩余部分经污水处理站

(1座60立方米/小时)处理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后排放。工业场地、原矿堆场、废石堆场周围设置截水沟,淋溶水集中收集后回喷至原矿堆场、废石堆场自然蒸发,不得直接进入地下水体。

(四)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废石场采用土工膜防渗,外围设置截排水沟,下游设置挡墙;废石场淋溶水收集池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渗,池底混凝土不得低于P10级防渗混凝土要求;原矿堆场地下水埋深较浅,底层设置防渗层和地下水导排系统;共布设5口地下水监测井,跟踪监测区域地下水水质、水位及水量变化情况;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采矿涌水的监测,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严禁直接外排。

(五)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同一地点多种高噪声源同时施工;选择低噪设备或自带消音设施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和养护。建设单位应规范爆破作业,采用先进爆破技术,控制爆破频次,改善爆破方法,严格控制爆破时间,并采取有效降噪等措施,确保工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加强运输车辆保养,车辆经过居民点时减速慢行。施工场地、运输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采用湿式作业,加强矿区洒水抑尘,控制和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废石除用于平整工业场地和矿区道路修补外,其余废石均堆存在废石场。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区附近进行填埋,对填埋点采取防

渗和截排水措施，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接下渗。

（七）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应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加强对废石堆场及其坝体观测，定期评估其稳定性；严格炸药库日常管理。

落实各种环境应急保障措施，设置环境应急专业机构，配备环境应急专业装备。加强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评估制度，与地方环境风险应急体系联动，并加强应急演练。

（八）工程建设要注重社会环境影响，严格执行民族政策，尊重当地民俗。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开采矿种是《西藏自治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中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矿种，建设单位应强化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日常监测，特别要做好有关重金属的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关注重金属污染的累积性影响，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将情况报送当地环境保护部门。

（十）下阶段设计和建设中，应进一步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落实环境保护投资，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 项目业主应始终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环境保护设计合同，同步进行环境保护总体设计、招标设计和技术施工设计。开展环境保护工程招标，将环境保护工程施工纳入工程建设合同中。

(二) 按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0号)要求，落实环境监理制度。委托独立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定期向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昌都市、贡觉县环境保护局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建设项目的环境监理合同、环境监理过程中的监理日志、月报及施工阶段环境监理报告等将作为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环境监察的检查内容及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重要依据。

(三) 项目建设单位要定期向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昌都市、贡觉县环境保护局报送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情况。工程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营。

(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建成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运行3-5年，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五、我厅委托昌都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测、监察工作，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昌都市环境保护局、贡觉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12 月 26 日

---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昌都市环境保护局，贡觉县环境保护局，厅环境影响评价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污染防治处，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监察总队，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28日印发



(共印 13 份)